

马克思主义 研究论丛

Marxist Studies

所有制和分配理论

王伟光 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王珏 关于劳动力产权的几个基本问题

张燕喜 重温经典作家相关基本观点,再探现阶段我国分配原则

曹之虎 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系统研究

智士才 解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与效率

纪军 国外学者对转型国家私有化的评价

冒天启 所有制/产权理论研究述评

主 编: 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执行主编: 张燕喜 石 霞

第 4 辑

(No.4)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马克思主义 研究论丛

Marxist Studies

主 编：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执行主编：张燕喜 石 霞

第 4 辑
(No.4)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第4辑/俞可平,李慎明,王伟光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9

ISBN 7-80211-313-X

I. 马...

II. ①俞...②李...③王...

III. 马克思主义-研究

IV. 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1640 号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第4辑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010)66509360 66509366(编辑部)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240千字

印 张:18

版 次:200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编辑委员会：

俞可平（中央编译局）

李慎明（中国社科院）

王伟光（中央党校）

顾海良（武汉大学）

黄楠森（北京大学）

靳辉明（中国社科院）

李崇富（中国社科院）

徐崇温（中国社科院）

卫兴华（中国人民大学）

许征帆（中国人民大学）

庄福龄（中国人民大学）

夏伟东（《求是》杂志）

杨金海（中央编译局）

王学东（中央编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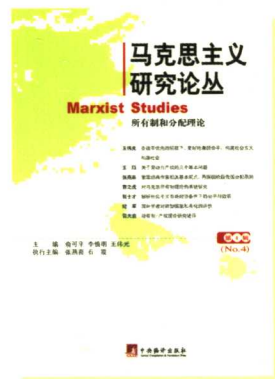
何增科（中央编译局）

钟哲明（北京大学）

罗文东（中国社科院）

梁言顺（中央党校）

杨雪冬（中央编译局）



封面设计：田晗工作室

编者说明

呈现给大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以下简称《论丛》)第4辑,是由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经典作家关于所有制和分配理论的基本观点研究》(批准号04MZD014)课题组负责撰写、收集、整理、编辑出版的。

收入本《论丛》的文章,有课题组成员根据课题的研究方向,以及新近撰写的一批研究成果,同时也收集了课题组成员以前对相关领域的某些研究文章。为了使《论丛》尽可能完整、准确、全面地反映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状况,我们还收录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相关领域的一些已经公开发表过的研究成果(包括译文)。为保证收录文章的“原汁原味”,我们保留了原作中的一些经过技术性处理的内容。

由于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流动性加大,我们在寻找一些已公开发表的文章的作者和译者时遇到了不少困难。至今我们一直未能联系上一些作者、译者。在未能取得作者授权的情况下,我们冒昧将他们的文章收入《论丛》,对此表示歉意。衷心希望这些作者和译者能理解和支持我们。希望这些作者和译者看到本书以后同我们联系,我们将参照有关转载稿酬标准从课题经费中支付稿酬。

《经典作家关于所有制和分配理论的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的研究,仍在进行之中,我们非常希望有关专家学者、特别是有大作人编本辑《论丛》的专家学者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能够从您那里得到更多的启示与帮助!我们的联系方式是:北京市海淀区100号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经典作家关于所有制和分配理论的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邮政编码为100091。您也可发Email给我们:zhyanxi@sina.com,或shixia@ccps.gov.cn,我们随时恭候您赐教!

由于编辑匆忙、特别是我们水平有限,本辑《论丛》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地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经典作家关于所有制和分配理论的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

2005年12月

CONTENTS

目 录

特稿

- 1 王伟光 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6 王珏 关于劳动力产权的几个基本问题

最新成果

- 17 张燕喜 重温经典作家相关基本观点,再探现阶段我国分配原则
30 石霞 关于恩格斯、列宁晚年农业合作社思想的再认识
44 林金忠 经济学三种分配理论评析
56 李鹏 论权利与收入分配
67 王金柱 列宁对社会主义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和探索

旧作新读

- 75 曹之虎 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系统研究
96 薛汉伟 论恩格斯的国有化理论
103 龚唯平 合乎逻辑的假说:共产主义无所有制
112 李松龄 有公平就有效率
——马克思的公平、效率和分配观

观点争鸣

- 122 智士才 解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与效率
141 李继文 从整体上把握 在动态中挖掘
——对“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理解
157 马健行 “按劳分配”问题的再思考
——对我国学术界关于“按劳分配”问题争论史的考察
171 龚唯平 没有结论的所有制定义之争

实践与探索

- 180 臧志风 我国现阶段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相统一的根据
191 曹立 论混合所有制在当代中国的历史地位
202 孔陆泉 对社会主义两条基本原则的再认识

海外来风

- 212 纪军 国外学者对转型国家私有化的评价

218 [日本]西村可明 马克思关于所有制的概念

231 [前苏联]阿·维赫里雅耶夫 从马克思的分配理论看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

学术综述

243 张燕喜 彭绍宗 经济学的“哥德巴赫猜想”

——马克思“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研究观点综述

253 冒天启 所有制/产权理论研究述评

268 李继文 王智敏 十五大以来关于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研究综述

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更好地 兼顾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①

王伟光^②

应当清醒地看到,在我国各种关系和矛盾基本协调,政局基本稳定,社会基本和谐的前提下,我国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些值得高度重视的新问题,其中一点就是,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不同程度地普遍得到实惠的前提下,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持续拉大上,城乡差别、区域差别等社会差别也在持续拉大,对构建和谐社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一、以分配差距为主的社会差别呈继续扩大的趋势,社会公平问题突出

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从一定范围来说,也是实现财富增长最大化和分配公平化的关系。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要把两个原则结合在一起,才标志着社会进步与和谐。一个原则是追求财富增长的最大化;一个原则是追求分配的公平化。只有实现财富增长的最大化和分配的公平化相统一,才能推进社会进步与和谐,两者结合是衡量社会进步与和谐的基本标准。就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来说,没有一定的收入差距是不现实的,不能笼统认为差距是坏事,关键看收入差

① 原载《学习时报》2005年8月15日。

② 作者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首席专家,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距处在什么程度。收入差距保持在什么状况比较合理,对一个国家的稳定和谐发展至关重要。当前,我国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乃至贫富差距拉大,是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个明显问题。

1. 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持续拉大。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分配上的主要弊端是平均主义、大锅饭。改革开放打破了大锅饭,拉开了差距,激发了人的积极性,这是好事。但是在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同时,又出现了部分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持续拉大的问题,突出表现为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除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以外,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不同地区居民收入差距扩大;脑力劳动者收入差距持续扩大;不同所有制职工收入差距持续扩大,不同行业职工收入差距持续扩大。

2. 区域差别和城乡差别拉大。从1980年到2003年,东部地区在全国经济总量的比重由50%增加到59%。西部与东部的人均GDP之比由1:1.92扩大到1:2.59,中部与东部由1:1.53扩大到1:2.03,区域差别还在拉大。此外,城乡差别拉大不仅仅体现在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持续拉大上,还突出表现为城乡二元结构矛盾越发明显。

3. 部分社会成员贫富差距趋于扩大。贫富差距拉开的直接结果包括:一是社会贫困问题出现。城镇中有1200万人处于相对贫困中,人均年收入为1059元。月收入比全国平均收入水平低54.7%。2004年,按人均纯收入低于668元标准,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2610万。按人均纯收入669—924元的标准,年末农村低收入人口为4977万人。二是社会公平问题凸现。在多数人收入水平都有较大提高的同时,反映贫富差距的指标上升很快,分配不公现象出现。群众对劳动致富正当经营造成的收入差距,有一定承受力,但对分配不公造成的差距,对违法、贪污、犯罪致富现象,对不正当收入,不合理的贫富差距,心理不平衡,十分不满,反响强烈。中央党校调查组对学员问卷调查显示:在学员心目中,2004年最为严重的三个问题依次是“收入差距”(43.9%),“社会治安”(24.3%),“腐败”(8.4%);对于2005年的改革,72.9%的学员关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邓小平极为重视解决贫富差距过大和分配不公问题。他在1993年指出,“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在什么基础上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要研究。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

个问题。”现在是突出地提出和解决部分社会成员分配差别及其他社会差别持续拉大问题的的时候了。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效率与公平的辩证关系

效率与公平存在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统一。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既要讲重点,又要讲两方面,讲辩证法。既要注重效率,又要兼顾公平;市场注重效率,主要考虑如何把蛋糕做大,政府注重公平,主要考虑将蛋糕分公;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次分配注重公平;原则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效率与公平的矛盾是可协调的,追求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是社会主义的内在需要。注重效率,努力争取用较少的投入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力,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实现公平的前提和基础。有了效率,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才能实现更高水平上的公平。没有效率就没有高水平的公平。反之,突出的不公平问题也制约和影响效率的提高,只有兼顾好公平,才有利于争取更高的效率。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一个一般原则。在不同时期,对这个原则的理解和运用,要从实际出发,目标是要追求效率与公平的优化结合。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首要的是解决效率问题,把蛋糕做大,当然也不能忽视公平。发展到一定阶段,公平问题就突出起来。平均主义是一种不公平、差距过大也是一种不公平,当前平均主义与差距过大同时存在,差距过大是突出问题。

社会公平是衡量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尺度,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发展是硬道理,发展需要效率,但发展又不能不讲公平,为了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必须在保证效率,推进经济增长的前提下实现承认一定差距的相对公平。

三、在坚持效率优先的前提下,重视分配公平问题

当前,要在坚持效率优先的前提下,高度重视分配公平对推进社会全面进步的作用,突出地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持续拉大的问题。

从内涵方面讲,分配可分为生产资料分配和生活资料分配,即生产条件分

配和生产成果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成果分配主要是收入分配;从分配顺序讲,可分为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从分配类型讲,可分为激励性收入分配、效率性收入分配、保障性收入分配;从分配原则讲,可分为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从分配性质讲,可分为合理收入分配和不合理收入分配、合法收入分配和非法收入分配。要从分配原则、分配体制、分配制度、分配机制、分配体系等几个方面,全面地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持续拉大的问题。当前收入分配上的主要问题是非常态收入突出,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拉大,出现贫富差距,后果日益明显。解决的出路是,在坚持效率优先,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的同时,逐步加重公平的分量,努力兼顾公平,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秩序。一是着重解决初次分配非正常收入造成的差距,建立公平的一次分配体制,二是着重解决再分配问题,建立公正的社会保障体制,保证保障性收入到位。

首先,保证社会成员机会平等,解决好初次分配合理。初次分配拉开收入差距,一般来说是正常的,总的来说有利于效率提高。问题在于由于不合理的因素、不平等的竞争条件和机会,如市场垄断、贪污腐败、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偷税漏税等造成大量的非正常收入,使得初次分配的收入差距拉大。这就需要由政府出面,解决好初次分配领域机会条件不平等所带来的分配不公问题。只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保证生产条件 and 经济关系的平等,才能保证初次分配的条件和机会公平。在初次分配中,激励性收入分配方式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效率性收入分配方式贯彻按要素分配原则,二者皆以效率为前提。建立健全的市场机制,辅以必要的政府手段,贯彻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原则,堵塞初次分配不合理的漏洞,规范不合理收入,控制垄断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才能实现合理的初次分配。

其次,保证保障性收入分配合理,解决好再次分配公平。初次分配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效率,会带来一定程度的收入差距,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再次分配加以必要的调节。目前我国再次分配体制不健全,保障性收入分配不到位,低收入层与高收入层的差距日益拉大。再分配需要通过政府运作,以公平为原则,保证保障性收入分配到位。这就需要加大政府调控力度,通过经济立法、经济政策,运用税收、金融、行政等调节干预手段,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区域之间和部分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拉大的问题,逐步实现共同富

裕。如加大对各类收入的税收调节;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公平开支,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支持落后地区和农村发展;着力解决城乡居民贫困层的生活困难,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采取提高低收入层、扩大中等收入层的办法解决贫富差距问题;运用政府力量,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再有,建立公正合理的分配体制,还要形成相对均衡的利益分配格局、合理的社会成员构成、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经济政治体制,形成分配公平化的长效保证机制。和谐社会要具有两层合理的社会结构:第一,相对均衡的利益分配结构。有两种利益格局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的发展,一种是平均主义的利益格局,一种是贫富悬殊的利益格局。要构建既有一定差别,又保持一定公平的相对均衡的利益分配结构。一是要保证社会成员利益竞争的条件和机会平等。既要注意公平的结果,也要关注公平的起点、环境和条件。要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分配秩序,保证竞争机会均等,为各个社会成员提供一个平等的竞争起跑线和公正的利益竞争环境;二是要保证社会成员利益分配相对均衡。要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激励性、效率性、保障性分配有机结合,具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利益分配格局,保证社会成员利益相对均衡。第二,形成与利益分配结构相一致的、合理的社会成员构成。两极分化的“葫芦型”的社会成员构成是不利于社会和谐的。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形成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中等收入层为大多数的“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成员构成,把社会分化、社会差别控制在适度的范围。和谐社会结构的各阶级、阶层和利益群体之间应互惠互利,相互开放,共享成果。第三,合理的利益结构与社会结构相一致,构建有利于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有利于调动各个社会群体积极性,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与政治体制。形成兼顾各方利益,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各方协同共进的制度保障。

最后,牢牢把握“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战略重点,大力发展生产力,最大限度地实现效率,实现财富的最大化,是解决分配公平化的根本前提和条件。

关于劳动力产权的几个基本问题^①

王 珏^②

一、劳动力产权概念辨析

对于劳动力产权的概念,现在仍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界定,主要是对劳动力的外延有不同理解,不少学者把人的劳动能力一分为二:劳动力仅指简单的、以体力支出为主的劳动能力;而把通过投资形成的由知识、技术、能力等构成的、主要以脑力支出为主的复杂劳动力称为人力资本。其实这两者是很难分清的,体力和智力都是投资的结果,体力状况还是智力创造的基础。人力资本的实质也是人的劳动能力或劳动力,是劳动力发展和开发的产物。而且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使得简单劳动力已经越来越少了,简单劳动力往往要经过开发、学习、经验的积累才能投入使用。

因此,笔者认为,“劳动力产权”中的“劳动力”,应当从广义上来理解,是劳动过程中与物的要素对应的人的要素,人力资本也属于劳动力。马克思曾经明确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作为一组相对的概念提出,认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运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

① 原载《南方经济》2000年第10期。

② 作者系著名经济学家,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会长。

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对立。”^①“形成商品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这样结合起来一同进入现实过程。”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中,除了明确论述了“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也有很多关于科技、教育、劳动者健康与寿命、自由时间等的大量论述,还有“精神生产力”、“智慧生产力”、“知识形式的生产力”、“人本身的生产力”等提法,并且将人的素质与劳动过程、生产要素结合起来分析。这些可以说都是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对“劳动力”概念的丰富和充实。

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是财富和价值创造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而且是最基本的要素。没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不能并且也创造不了财富和价值;没有劳动者,生产资料的价值也无法转移,其代表的资本价值就可能贬值乃至消失。“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他们结合起来。”^②只有二者结合,才能创造财富和价值,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人的要素是价值的惟一源泉,物的要素在活劳动创造价值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都是财富的来源。劳动力和资本都应当参与新创造价值(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分配。由此,在产权界定时,就应当考虑平等对待资本和劳动力。

综上所述,劳动力产权是和物质财产权相对的一个概念,物质财产权就是以产权范畴界定的自然资源和生产资料,劳动力产权就是以产权范畴界定的劳动力。从企业的层面看,劳动力产权大致包括:经营管理型劳动力产权、技术及开发创造型劳动力产权、生产及一般服务型劳动力产权等三类。社会化大生产向前发展,不仅要求生产力中“劳动力”的产权得到完全实现,而且要促进这一主导要素的素质和能力的不断丰富和全面发展。劳动力产权的实现,是人本身的全面发展和人类社会进步的基础。

二、劳动力产权的特性分析

从市场经济财产运行的角度看,劳动力产权可以理解为:在市场交易过程

①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2页。

② 同上。

中的劳动力所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和收益权等一系列权利的总称;是规范人们行使这些权利的一种规则;也是一定社会阶段人与人之间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具有历史性。劳动力之所以纳入产权的范畴原因在于:

(一)正如物质财产产权一样,劳动力产权具有可交易性,也是交易界定和实现的权利。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产权是交易的基础,交易是产权的体现和运动。物品和服务的买卖(商品交易)是交易的表现形式,物的交易和产权交易的结合才是市场交易的本质所在。劳动力产权也是在交易中体现出来的权利。通过交易,人与物、人与人之间就会发生各种经济利益关系,劳动力产权才会从“虚拟的”劳动力所有权转化为“现实的”一束经济权利,各种权利因此而得到清楚的界定和实现。

(二)劳动力产权也是一种行为权。正如物质财产产权一样,劳动力产权的真正价值在于它为劳动力产权主体所提供的与劳动力相关的一组行为权利,这组行为权利是劳动力产权主体的意志体现。

(三)劳动力产权也是反映人与人之间社会经济关系的范畴,是对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权益关系进行界定和调整的制度规范。在劳动力交易和使用中,劳动力所有者和物质财产所有者结成一种复杂的关系,正如物质财产产权一样,这种产权关系确定了两者间的行为边界,它一方面规定了两者发生关系的方式,另一方面确定和明晰了财产归属和财产收益归属。在只有单一的物质财产产权的情况下,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表现为“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在劳动力产权确立的情况下,劳动力所有者取得一定的与物质财产所有者之间的平等合作关系,这种关系才能够表现为“资本和劳动联合”的关系。

劳动力产权与物质财产产权相比,有共性,同时又有其特殊性。劳动力产权同样具有收益性、排他性、流动性、可分解性和可交易性等基本属性。

劳动力产权与物质财产产权的共性主要表现在:其一,收益性同样是劳动力产权实现的集中体现。收益性不是指劳动力产权所有者得到工资,工资是劳动力产权回收的“成本”,收益是指拿回它应得的增值部分,即分割部分利润,劳动力产权主体对所拥有的劳动力具有对外排斥性或垄断性。其二,与物质财产产权一样,劳动力产权同样具有分解性。劳动力产权可以发生分解,通过分解,劳动力的所有权归劳动力载体所有,作为法人的企业拥有对劳动力的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决策权等。原来完整的劳动力产权分解为两种基本产权,一是

所有者产权,归劳动力载体所有;二是经营者产权,归企业所有。劳动力交易过程就是劳动力产权的分解过程。其三,劳动力产权也可以在不同主体之间让渡,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机促使劳动力所有者通过交易主动地出让一部分权利,这是提高劳动力配置效率和实现劳动力产权功能的重要条件。

与物质财产产权显著不同的是,劳动力产权的特性表现为强排他性、有限转让性和使用弹性等。

劳动力只能与其载体结合在一起,这是劳动力存在的自然生理特征决定的。由于人的体力、健康、经验、技能和知识等天然地与劳动力载体不可分离,即劳动力不能脱离其载体而独立存在,劳动力载体可以“垄断”其拥有的劳动力。这就决定了劳动力具有很强的排他性。巴泽尔通过研究奴隶制下的奴隶的劳动力产权问题得出的结论是,“粗看起来,那些被强制为奴的人被剥夺了一切权利。”但是“奴隶主必须花费资源,才能监督奴隶的劳动,维持奴隶的消费,防止奴隶逃亡。”即奴隶主要支付高昂的监控和管理成本。^①因此,尽管可以说奴隶丧失了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载体属于别人),但是也不能说奴隶主对奴隶的劳动力拥有完全所有权(奴隶可以改变让劳动力“缩水”),这就出现了劳动力“租值”耗散的情况,从而体现出劳动力有限转让性的特点。

正是由于劳动力产权的转让的有限性、劳动力产权使用的伸缩性和弹性,才使得劳动力所有权制度安排的变迁朝着劳动力载体与劳动力所有权主体的逐步结合的方向进行。巴泽尔在研究奴隶制经济后指出:由于奴隶主完全拥有奴隶的劳动力所有权,导致奴隶主监督奴隶劳动的成本和政府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财产权利的费用越来越高,奴隶主不得不归还奴隶的部分劳动力所有权,如租佃制或分成制的出现,并最终导致奴隶制度的废除。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所有权和其载体的分离通常是一种低效率的产权制度安排,如人们经常看到的企业员工“偷懒”、“搭便车”等现象。在劳动力所有权与其载体分离的情况下,劳动力的一部分权利将可能被限制或被删除,劳动力的使用弹性和有限转让性则限制了权利的自由转让和有效行使,从而导致劳动力产权的“残缺”。同时,这会严重影响劳动力资产的经济利用价值,甚至使其经济价值一落千丈。正如周其仁所言,“劳动力的产权权利一旦受

^①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15页。